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外〔2019〕30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即将开展，为确保我区国家公派留学选派工作进行顺利，指导各高等院校教师、学生、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及时申报，充分利用国家公派留学渠道培养我区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要求，现将我区2019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

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由自治区教育厅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各项项目的评审和录取。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二、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将《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在本单位予以公布，认真做好宣传、组织推荐工作，积极支持符合条件人员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根据单位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提前做好备选人员工作。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申请人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点击出国留学“申报指南”和“综合项目专栏”，阅读《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各类出国留学项目信息及常见问题解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准备书面申请材料。

三、各项目选派办法

（一）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申请人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主要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标者也可申请，但须提供反映其外语水平的

考试证明，录取后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后方可派出。申请人应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名，并于网上报名结束后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受理机构。

1.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②两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③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2.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

（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优先资助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基础研究的急需人才，重点资助“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及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

的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公开选拔，留学期限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选拔，留学期限 6-24 个月。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3 年 3 月 10 日以后出生），并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外语合格条件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31 日，申请人应于网报时间截止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受理机构。

（三）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项目面向具有本科招生资格的高校实施，已与国外建有实质性本科生交流合作的高校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加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并确定各校项目及选派计划。2019 年网上报名时间为：第一批 5 月 11 日-31 日，第二批 9 月 15 日-30 日，申请人须在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函。

（四）高校合作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各高校结合本校人才队伍学科建设实际需要研究确定选派专业领域，选派优秀青年教师、实验室骨干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赴国外进行访问学者或博士后研究，项目所需经费由国家留学基

金与各校按 1:1 配套比例共同承担。留学人员需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申请时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2019 年网上报名时间为第一批 4 月 1 日-15 日，第二批 9 月 10 日-20 日，项目实施院校须组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项目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实施，各高校先行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各校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录取。项目执行学校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申报项目，并组织推荐人员于次年 4 月和 11 月网上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访问学者、博士后。

（六）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选派有关高校，特别是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培育基地高校及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高校研究人员带课题出国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加强国别和区域特别是“一带一路”涉及国家研究。选派拟作为国别区域问题研究后备人才培养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网上报名时间为 3 月 20 日-30 日，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本科生和本科插班生。

（七）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选派对象为艺术团体或机构中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高校从事艺术教育的教师和艺术类专业在校学生，选派类别为访问学者、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外语合格条件等信息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20日-4月5日，申请人须于4月5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受理机构。

（八）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我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梁彩梅 电话：0951—5559113

附件：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请程序



附件

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请程序

步骤 1: 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阅《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派简章》，并在出国留学综合项目专栏查阅各项目选派计划、选派办法、基本申报条件、外语水平合格条件和申请时间等相关信息。

步骤 2: 查阅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检索，按留学身份、拟留学国别查询可申报项目，了解具体选派办法，确定拟申请留学项目及具体派出渠道，确定“留学身份”、“申报国别”、“申报项目名称”、“可利用合作项目名称”和“受理单位名称”等内容。

步骤 3: 按拟申请项目及派出渠道要求做好前期申请准备工作。

步骤 4: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所申请项目及渠道确定的申请时间登录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注册后登录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和项目申报指南）。

步骤 5: 准备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受理单位。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1 日印发
